



课程教育学丛书

音乐

教学技能

袁善琦 ◇ 主编



音
乐
教
学

PD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音乐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高师音乐教育理论课程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和拓宽，课程的名称也随之发生了变化。20世纪80年代称“中学音乐教学法”，90年代称“音乐教学论”，这两年又称“音乐教育学”。课程的知识内容丰富了，结构合理了，然而，如何将音乐教育理论转化为教学实践能力？这两者之间仍然缺少一个不该遗漏的环节——音乐教学技能训练。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大好形势下，教育部有关优化课程结构的精神指出：“必修课程学分占课程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不得高于70%，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不得少于30%。”以此来保证学生在知识、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的协调发展；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适应性强的新型师资和各类人才。师范院校音乐教育理论必修课的学时确实压缩了，但配套的选修课程，尤其是强化学生音乐教学实践能力的课程并没有完全跟上来。在指导教育实习和对中小学音乐教师培训的工作中，笔者深感教育者中存在的教学技能不全面甚至某些技能低下的问题，严重地阻碍了音乐教育改革的深入发展。

以往，音乐教师为了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一般采用多听课、多看音乐教育杂志的方法，从整体上通过耳濡目染的方式进行自我训练，然而其效果不尽人意。实践证明，要全面提高音乐教学技能，还必须向微观领域拓展，将复杂的教学行为进行适当的微观分解，如同戏曲表演的唱、念、做、打训练，相声表演的说、学、逗、唱训练一样。音乐教学技能当然也不是看一看、听一听就能掌握的。教学是一门艺术，也必须经过严格的系统训练。为了全面提高在校师范生的素质，大大缩短从适应教学到掌握教学规律、最后形成个人教学风格的过程，并解决课程建设不能适应社会需求的矛盾，如：有些院校也开

设了相应的选修课程，但教材的奇缺仍然是教师们最头痛的问题。鉴于这种情况，作者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合作撰写而成本书。

在使用此书之前，必须首先明确并区分音乐教学技能与音乐专业技能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及联系。音乐专业技能是指音乐创作、演唱、演奏、指挥、读谱、评论等从事音乐艺术实践活动的技能。而音乐教学技能一般是指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及教育理论促进学生学习的一系列教学行为方式。因此，教学技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由于音乐教学技能是不能脱离音乐专业技能、音乐专业知识以及广博的文化素养而独立形成的，因此，严格地说它是一种综合技能。长期以来，师范院校音乐系为了培养学生一定的专业技能，已建立了相当完备的课程体系，以保证学生达到专业技能的培养目标。令人遗憾的是，音乐教学技能的培养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现实中，教师教学技能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教学目标的实现，而课堂教学活动不是孤立的、即兴的教学行为，而是复杂的、并能对课堂教学进行实质性影响的前期教学行为和后期信息反馈。本书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训练大纲》的基本精神，学习借鉴其他学科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宝贵经验，并且将视野从课堂教学技能延伸到教学工作的各主要环节，侧重从应用性对策上阐明那些对教学质量有直接影响的基本教学行为（主要包括教学设计技能和课堂教学技能两大领域），对课堂教学行为进行分解，以进行有效的技能训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将“钢琴即兴伴奏技能”从“钢琴演奏技能”的训练中分离出来，是想提醒音乐教师们，会弹“协奏曲”者不一定能用首调观念弹好歌曲的即兴伴奏，“即兴伴奏技能”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音乐教学技能，同样需要进行专门的训练。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

一、在此类著作缺乏的情况下，第一次将“音乐教学技能及训练”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训练体系较完整的学科展现在读者面前。

二、为了使音乐教育工作者能真正掌握各项教学技能，每一章、节都配有技能训练的具体项目、程序、范例及操作方法，便于读者理论联系实际。只要能认真按要求去做，必有所获。

三、此书不仅可以作为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教材，同时也是在职中小学音乐教师必不可少的自学读物。

本书作者均为高等师范院校长期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撰写分工如下：第三章（吴啸山 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师）；第六章第六节（陈蔚萍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系教师）；第七章（谭述晔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系教师）；第八章（许雄、刘燕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技术系教师）；其他章节均由华中师范大学音乐系袁善琦撰写并统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且此项研究尚处在探索之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著者

2002.12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音乐教学设计技能（上）	(1)
第一节 教学设计概述	(1)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及编制技能	(5)
第三节 音乐教材的分析和处理技能	(23)
第二章 音乐教学设计技能（下）	(34)
第一节 音乐课堂教学的主要类型与结构	(34)
第二节 音乐教学模式	(38)
第三节 最优化音乐教学过程设计	(58)
第三章 导入新课技能	(70)
第四章 板书设计技能	(76)
第五章 教学语言技能	(90)
第一节 教学语言的基本特征	(91)
第二节 教学语言技能的基本要求	(94)
第三节 教学语言的类型及语言技能训练	(102)

第六章 课外音乐艺术活动的组织技能	(110)
第一节 课外音乐艺术活动的意义、要求及组织形式	
.....	(110)
第二节 群众性课外音乐艺术活动的组织技能	(112)
第三节 音乐兴趣小组的组织技能	(118)
第四节 校内合唱团(队)的组织技能	(134)
第五节 校内乐队的组织技能	(147)
第六节 校园舞蹈队的组织技能	(166)
第七章 钢琴即兴伴奏技能	(189)
第一节 和弦的应用技能	(189)
第二节 伴奏音型的设计及应用技能训练	(216)
第三节 钢琴即兴伴奏综合应用技能训练	(248)
第八章 多媒体在音乐课堂教学中的运用及制作技能	(287)
第一节 多媒体课件的教学功能及应用类型	(287)
第二节 多媒体在音乐课堂教学中的运用	(291)
第三节 音乐多媒体课件的制作	(298)
第四节 音乐多媒体课件制作实例	(304)
第五节 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技能训练	(308)
参考文献	(315)

第一章 音乐教学设计技能（上）

第一节 教学设计概述

教学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之间双向互动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为了实现预期的教学目标，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有必要在实施教学工作之前，根据教学目标、要求，选择恰当的教材，制定教学策略等，精心周密地进行教学设计，以确保教学活动的有效进行。教学设计作为现代教学论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已经越来越引起教育工作者的重视。这是因为以往的传统教学模式，只注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忽视学生的主体作用；教学设计中只关注教师教的策略，而忽略引导学生学习和发展的策略。这种教学设计仅仅停留在经验型设计的水平上，教师常常根据自身的教学经验、知识水平和教学条件来设计教学过程。这种以知识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让学习者来适应课程、适应教师，而不是以培养学生的兴趣和创造能力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中心的主观性设计。同时，以往有些教学设计缺乏科学的教育理论依据，往往成为各自为政的一种工作程序。20世纪下半叶，随着现代教学论学科的发展，对教学系统设计的研究已形成了一个专门的领域，使教学设计工作更趋向于科学化和序列化。

现代教学论中的广义教学设计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单元设计、课堂教学设计、教学媒体设计、课外活动方案设计等。课程设计处于统帅和支撑其他设计的核心地位。简言之，教学单元设计、课堂教学设计、教学媒体设计、课外活动方案设计等必须以课程设计标准为依据，来进行其他操作性工作的程序设计，以此实现本学科课程标准的

总目标、总任务。本章着重探讨课堂教学设计的一些问题。为了使我们在课堂教学设计中思路更明晰一些，更能体现课程教学的时代特征、社会特征，下面简要介绍钟启泉在《课程设计基础》一书中有关课程设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一是课程设计结构的两个层面：理论基础和方法技术。“理论基础”是指课程设计的三大基础——学科（学科知识涵盖）、学生（教育对象）、社会（社会生存能力）。设计只有在这三大基础上，才能产生均衡的课程。所谓“方法技术”是指依照理论基础对课程各要素——目标、内容、策略（活动、媒体、资源）、评价作出安排。二是应明确课程设计是不同教育观、课程观的体现，因而呈现出不同的价值取向。以下简要介绍三种不同的设计思想：

1. 注重知识因素的设计。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积累了学问、知识、技艺等等系统知识，自古以来就被视为教育内容选择的重要视点。人类知识是支撑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支柱，夸美纽斯（J·A·Comenius）就是这一观点的代表。他的注重百科全书知识的主张形成了近代学校课程的基本特色。美国近代心理学家布鲁纳（J·B·Bruner）创导立足于“学科结构”之上的“发现学习”，着眼点也在于通过学习者的学习，习得基本的概念与广泛的迁移力。

2. 注重社会因素的设计。这种设计盛行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其特点是注重社会功能性知识，即着眼于使学习者掌握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知识、技术、技能。社会取向的课程设计有两个变种。一是“社会适应”型，主张由社会现状去寻找课程设计的目标。当代美国的“生计教育”（career education）也是出于“学校乃是社会的代理机构”的观念，旨在使学生了解工作世界，逐渐形成受雇的态度和技能，成为“社会机器的螺丝钉”。二是“社会重塑”型，主张将社会现实的问题作为课程设计的核心，旨在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改造的工具”。两者均强调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问题解决能力。

3. 注重学习者因素的设计。学习者取向的课程设计强调以学生的兴趣、需要、能倾作为课程设计的核心，使课程适应学习者，而非使学习者适应课程。美国进步主义教育的鼻祖杜威（J·Dewey）在

《学校与社会》中主张，儿童是教育的中心，学校必须围绕着这个中心转。这种课程采取的是“工作单元”的组织型态，而不是知识的分科。因为在他们看来，所谓“学习”，是学习者在与环境的交互作用过程中创造意义、产生知识。所以，学习成果有赖于学习者的主动介入以及丰富的教育环境的提供。杜威就是基于这一观点，以儿童的四种冲动（社会本能、创造本能、探究本能、表现·艺术本能）为基础，把它们同社会因素统合起来设计课程的。

上述三种取向的课程设计反映了课程的不同属性——文化属性、社会属性和人本属性。这些属性之间的关系既不是并列关系，也不是主次关系，更不是对立关系，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辩证统一的关系。事实上，现实的课程很少有依据惟一且极端的取向来设计和实施的，各种理论取向都有其一定的合理因素和借鉴价值。

在初步了解课程设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之后，我们必须理解狭义教学设计中的课堂教学设计（以下简称“教学设计”）的内涵。什么是“教学设计”？音乐教育学学者曹理先生提出：“人们把以现代教学理论为基础，用系统观点和方法，按照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精心安排和组织各种学习资源，使之序列化等一系列工作称为教学设计，这是一种程序式的教学设计。”由于在设计中所依据的理论不同，课堂教学设计也可分为几种类型。

1. 经验型设计。指根据教师自身的教学经验、知识水平和教学条件等来设计教学过程的一种传统设计模式。这种模式的弊端是必然会受到教师个人经验和知识水平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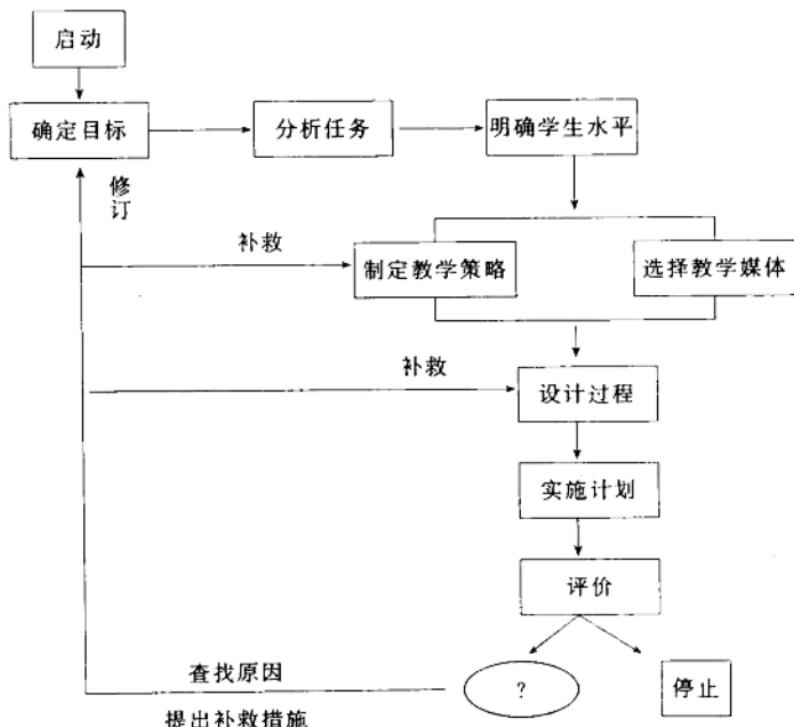
2. 程序型设计。是在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等人的推动下，根据刺激—反应学习理论把教学内容序列化，编制成一套教学程序，使个体行为在强化中形成反应，并应用机器教学原理使电子计算机辅助教学得以广泛的应用。

3. 系统型设计。指应用系统的观点和方法，分析教学中的问题和需要，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资源，探索和规划教学过程诸因素的相互关系和合理组合，通过评价不断改进，以求得教学效果最优化。

以上设计类型尽管方法不尽相同，但彼此之间存在不可割裂的紧

密联系。音乐教师自身的教学经验和知识水平固然是教学设计得天独厚的优越基础，但不能仅凭经验进行设计，还必须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并认真学习研究国内外新的教学设计理论，站在理论的高度对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思考。在进行教学设计之初应首先研究设计过程中的几个基本要素：学习需要分析、教学内容分析、教学对象分析、教学目标的确定、教学策略的制定、教学媒体的选择、教学设计成果的评价等。

本章着重探讨音乐课堂教学中的几个关键性问题，如音乐教学目标及编制、音乐教材的分析和处理、音乐课的类型与结构、常用音乐教学模式、音乐教学方案的编制。其设计程序如下图。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及编制技能

提高教育质量，首先要解决的是“为什么教，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即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问题。一定的教育质量，必然是一般的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的反映，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教育目标的实现只有通过教育内容作保证；教育内容在学校教育中主要通过教学来完成。因此，教学活动是以实现教育目标为依据，而且教学活动过程也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行为，当然应该达到一定的标准，即教学目标。由此可见，教育目标一般指教育要达到的总目标，它是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教学目标是教育目标下的较低层次目标，为实现教育的总目标服务。

一、音乐教育的整体目标

音乐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内容和途径，音乐教育对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都能起到一定的促进、辅助作用，是我国基础教育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素质教育中，音乐教育又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音乐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明确音乐教育的目标可大大减少在音乐教育和教学中的盲目性和片面性，或不该出现的某些短期行为而产生的音乐教育“负效应”。

音乐教育的目标是音乐教育所预期达到的境地和标准，也是音乐教育行为在一定时期的出发点和归宿。关于音乐教育的整体目标，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理解。

（一）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

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也就是音乐教育自身的基本任务。它包括对音乐的感受、理解、鉴赏、表现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对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音乐文化方面的修养等。音乐教育的高一层次的目标是以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为依托、为基础的，它是操作性极强的目标，也是实现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和根本目标的基础。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又是编制音乐“教育课程”和进行实际音乐教学的依据。

(二) 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

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最能体现教育的社会性。作为上层建筑领域的音乐教育，不可能脱离本国的社会背景和国情，不可能脱离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里，我们必须通过音乐教育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通过民族音乐教育使我们的年轻一代了解、熟悉、热爱本民族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这就是我国当前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

(三) 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

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即音乐教育的终极目标。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培养高尚的、完善的人。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是实现音乐教育的社会目标和根本目标的基础，音乐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人类社会在音乐教育实践活动中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古今中外，多少学者、志士仁人为之奋斗，将音乐作为对人进行教化的重要手段。我国古代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善民心”、“移风易俗”的音乐教育思想，近代音乐教育中的倡乐主张，如梁启超等人提出，以学堂乐歌为“精神教育之一要科”，“改造国民之品质”，以及欧洲早期的思想家、教育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美学思想——“音乐教育把人教育成美和善的”、“改变灵魂品质”、“一定用它来培养青年一代”等主张就是明证。

此外，近现代世界各国的音乐教育也十分强调以培养人的品格为根本目标。前苏联著名音乐家卡巴列夫斯基强调音乐教育“不是培养音乐家，首先是培养人”。匈牙利音乐家、音乐教育家柯达伊认为“不懂音乐的人，是不完善的人”，“培养音乐的听众就是在培养一个社会”。德国音乐教育家卡尔·奥尔夫概括自己的思想理念是“从根本上对人进行培养”。日本音乐教育家铃木镇一在概括自己的教育思想时说“教音乐不是我的主要目的，我想造就良好的公民”等等。

由于层次性特点，不同层面的音乐教育目标可以有不同的表述，但学校音乐教育的目标大体总是围绕着上述三个方面来确定的。而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在实际教学中最易引起教师的重视，其中大部分目标也容易在教学评估中得到量化检验，故往往成为音乐教育中的

惟一目标。而音乐教育的高层次目标（社会目标、根本目标），由于缺乏评估和测量的具体手段而被忽视，这是音乐教育工作的失误。

二、音乐教育目标的分类

教育目标分类学是国外心理学应用于教学领域中的新成果。布鲁姆（Bloom）教育目标分类学中的认知领域（1956年）将认知过程描述为一个层次体系。尽管分类学的对象是认知过程，但它着重的是这些过程的结果，而不是过程本身。

分类学的价值在于将教育行为目标具体化、行为化、层次化之后，为教师提供了一种探讨课程、组织教学的手段，并有助于编制测量工具，以评价教学的结果；增强教育者描述目标的精确性，为教育目标的测量以及达到教育目标的教学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依据。其最大价值是作为教学过程的参照标准经常性地提醒教师：教学的终极目标应该是达到分类目标中较高的层次水平。

教育目标分类学把学习分为三大领域：认知、情感和动作技能。

（一）认知目标

认知目标分为六个类别：知识、理解、应用、分析、综合与评价。这是一种认知层次的分类，其中较高水平比较低水平复杂。

1. 知识。指对学习过的材料的记忆。记忆的材料通常是过去学习的原型，较少变动。

2. 理解。除记忆材料外，还能把握材料的含义。这种能力可以通过转化、解释和推断表现出来。

3. 应用。是在特定的和具体的情境中，运用抽象概念或程序规则的行为。

4. 分析。指对材料组成内容的确定和组织，以便理清材料中的各种观念。分析是比理解和应用更高级的信息加工水平。

5. 综合。要求学生把内容的要素和组成部分合成一个新的整体。是把先前分解的内容成份进行排列组合，使之合成在一个新的、独特的结构中。

6. 评价。指出于特定目标的对材料和方法的价值作出判断的能力。

(二) 情感目标

情感目标所组织的是学生的兴趣、态度和价值、判断之类教学结果，这些在艺术教育中尤为重要。音乐审美情感的发展正是音乐教学的基本目标，而实际情况是，学校和教师对情感领域教学结果的重视程度显然不及认知领域。忽视情感教学结果还在于对情感领域目标的表述和评价存在一定困难。但随着教育目标分类学在情感领域的应用，情感行为的评价开始采用用行为术语表达情感目标的手段，并为教学在情感领域的评价指出了方向。情感领域的各种水平包括：接受、反应、价值、组织、价值和价值复合体的特征化，它是基于学生的内化的一种层次性分类。

1. 接受。这类行为以注意的意愿为特征，包括意识到现象或刺激的存在，并情愿注意之。音乐引起学生的注意就属于这一水平。

2. 反应。学生不仅要意识到刺激，而且要与刺激发生交往作用，包括愿意遵守规则，或参与音乐活动并得到满足。产生兴趣就属于这一水平。接受与反应在这一分类中属低层次水平，表现为行为不稳定行为，持续时间相对较短。

3. 价值。学生对客体、现象或行为表现为对价值的接受、信奉或赞赏。如：不仅自己喜欢听中国民族器乐曲，还推荐给同学听。

4. 组织。这一水平包括价值和价值复合体信念的一致性、稳定性。价值与组织在这一分类中属中等水平，表现为相对稳定的行为，不太容易改变，持续时间较长。如：只要是中国民族风格的音乐、舞蹈就都喜欢，包括民歌、戏曲、器乐曲和民族民间舞蹈、古典舞。

5. 价值和价值复合体的特征化。在这一水平上，学生的行为反映出某种一致性。当价值完全“内化”时，个体行为就表现得十分恒定，并形成个体行为的特征，它们难以改变，持续时间也很长。如：将听音乐作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不错过每一次听音乐会的机会。

(三) 动作技能目标

此领域分为感知、定势、受指导反应、复合外显反应、适应、独创性等类别。

1. 感知：通过感觉器官对客体、质量或关系形成意识的过程。即运用感官获取信息以指导动作技能。感知又称知觉，比感觉较复杂、较完整，是不同类感觉相互联系和综合的结果，是客观事物的整体在人脑中的直接反应。实践是知觉的基础，知觉在实践中逐渐完善和精确。知觉是感觉和思维之间的重要环节，对感觉材料进行加工，为思维准备条件，它是认识的感性阶段。

2. 定势：为某一特定活动或经验作出的调整或准备状态，决定同类后继心理活动的趋势，它以知觉为先决条件。例如教师一出现在教室门口，喧闹的教室顿时安静下来，这是心智定势。老师宣布要进行发声练习，琴声一响学生们就自觉地坐正，气息沉下来，口、鼻腔空开，进入兴奋状态准备歌唱，这叫机体定势。

3. 受指导反应：在教师指导下作出外显行为活动。此项属模仿行为和尝试错误，如模仿教师演唱的音色、模仿教师演奏时的触键动作等。

4. 复合外显反应：指复合运动行为的顺利和有效的操作。此项属综合音乐能力的外显反应。例如要获得满意的演唱或演奏效果，学生必须把有关表演的诸多方面因素协同起来，诸如准确的节奏、精确的音高、良好的音色和正确的情感处理等，这显然是一种复合行为。

5. 适应：为达到进一步的适应性而改变原有动作模式的能力，指技能发展到高层次的学习能力。

6. 独创性：发展新技能、新思想的能力。

在音乐教学中，人们对教学结果的评价往往不会只限于某一领域，更多的是进行综合评价。这不仅因为音乐教育目标的出台对于提高音乐教学质量有着系统的积极的参照作用，还因为不同目标领域间确实存在相互依附、相互渗透的现象。假如在音乐表演中未能实现认知领域目标，却想达到高水平情感目标，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实际情形是当教师以实现某一领域的目标来协助达到另一领域目标时，便出现一种不同领域交叠的现象。传统的音乐欣赏课就是这类交叠现象的明显例子。欣赏音乐的一般前提是，音乐史和音乐文化知识的认知目标的实现，能够影响学生的情感行为（赞赏）。因此，全面了解音乐

教育目标对音乐教育者而言实在是一桩很重要的事。

三、音乐教学目标

教学目标是教育目标下的较低层次目标，它既保持了与教育目标的一致性，又呈现出分明的层次：就教学活动而言，有学科课程教学目标、分科教学目标、课堂教学目标之分；就教学内容而言，有学科教学目标、学期（学年）教学目标、单元教学目标、课时教学目标之分；就教育对象而言，又有班级一般教学目标和个体差异教学目标之分。教学目标虽然纷繁，但保持着一致性和层次性统一的特点。在学校教学中教学目标主要是通过教学活动来实现的。

（一）教学是实现教育目标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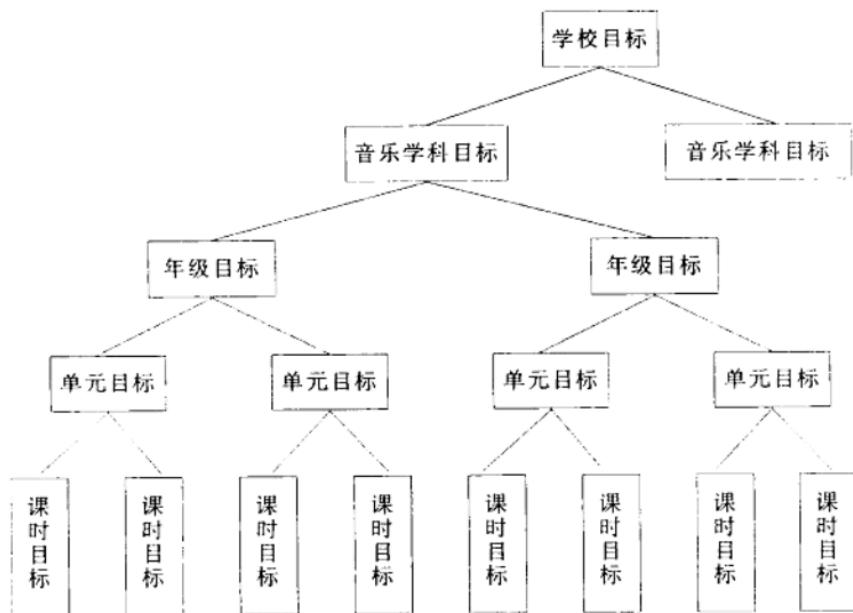
教学是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的共同活动。前苏联教育家哈尔拉莫夫曾给教学以如下定义：“教学应该理解为在教师指导下专门组织起来的一种教育过程，目的是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向他们传授系统的科学知识、技能和技巧，培养他们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并发展他们的创造力和才能。”这里明确指出教学应具有以下四方面任务：

1.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组织积极的认识活动，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具有独立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2. 遵循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使学生掌握系统的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技巧。
3. 培养学生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4. 发展学生的创造力和才能，注重学生个性的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教学和教育关系密切，不可分割，教学是实现教育总体目标——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使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发展的具体的主要实施方式或途径。

（二）教学目标的层次结构

教学目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其层次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校目标即教育目标，表示某国家学校系统广泛的目标，例如党的教育方针所提出的：“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科目标表示一门课程较广泛的目标，通常由教育部门颁布，如音乐教学大纲，它是音乐学科教学的总目标。由于音乐课在小学、初中、高中各教育阶段都必须开设，因此还要制定出各阶段的分段目标，使音乐教师明确每一教育阶段所要达到的教学结果。学科目标是学科教学重要的指导性文件，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学习领会。

年级（学期）教学目标是音乐学科总目标在一学年或一学期应达到的子目标。它是介于广义目标和狭义目标之间的阶段目标，它比总目标更为具体、明确，更能体现各年龄层次在课程内容安排、要求和方法等方面的阶段特征。

单元目标是指学科中教学内容相对集中的组成部分，在教材中常以课题形式出现，它有更加明确而具体的指向性目标。学科目标正是